

青海大学考场记录

考试科目		考试时间		考场门牌号	
应试班级		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
起止学号	至				
缺考学生	姓名	学号		姓名	学号
到场学生签名					
姓名	学号	姓名	学号	姓名	学号
违反考试纪律学生姓名、学号及主要情节					
考场纪律情况					
监考人员签名				主考 签名	
巡视人员签名					

青海大学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按照考试规定时间，于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。
- 二、考试中间一律不得离开考场，凡离开考场者，必须交卷，不许再返回考场。
- 三、考生必须持学生证、考试证、补考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按指定座位（单人、单桌、单行）就坐。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按违纪论处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- 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必须带好必要的文具，考试中禁止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，擅自借用，按作弊处理；其他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、稿纸、手机、电子设备等不得带进考场，或应集中放在讲台上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- 五、考生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。遇到计量试题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能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- 六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。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，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学生应立即停笔交卷，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教师有权不接收考卷，不交卷者，按旷考论处。
- 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中间考生不得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，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认定其作弊行为，按作弊处理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，并给予纪律处分，取消学士学位评定资格。
- 八、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附近停留和议论，否则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- 九、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青海大学监考须知

- 一、考前三十分钟，监考教师到考生所在系领取试卷。
- 二、考前十分钟，监考教师宣读考场规则，同时清点学生人数，检查考生有效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，检查考生是否按学号顺序就座。
- 三、考前五分钟分发试卷，检查有无试卷短缺。
- 四、开考十五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考场参加考试，作缺考处理；开考四十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离开考场。
- 五、缺考学生的试卷由监考教师写明考试科目、班级、学号和缺考字样。
- 六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不得随便离开考场，不得看书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在考场内抽烟。考试期间不回答考生提出的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。
- 七、考试结束后，请按学号顺序收齐试卷，交到考生所在系、部。
- 八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，并督促主考、巡视人员签名，在考试结束后交到考生所在系、部。